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乙○○係聲請人甲○○之母親，惟相對人未曾與聲請人同住，亦不曾拿錢回家，聲請人從小到大都是由外公丙○○養育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法院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：我沒有養過聲請人，聲請人出生後我就離開家了，我另外有2個年紀比較大的小孩，3個小孩我都沒有照顧，我自己都無法過活了，更不可能賺錢養他們，我同意聲請人的請求等語。

三、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由負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，負扶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人有上開情形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負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；此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係聲請人之母親，聲請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後，迄今均未經生父認領等情，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29至33頁)；又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於112年度亦

01 未申報任何所得(本院卷第35至37頁)，足認相對人應已無法  
02 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要，且聲請人係相對人之第一順序  
03 扶養義務人。

04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重大，由其負擔  
05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等語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且相  
06 對人於79年6月30日退保後，即未再投保勞工保險(本院卷第  
07 54頁)，堪信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我自己都無法過活  
08 了，不可能賺錢養聲請人等語，應屬實在。又相對人之父親  
09 丙○○於100年7月24日死亡，死亡時住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  
10 ○○路000巷00號(本院卷第51頁)，斯時聲請人已年近18  
11 歲，即將就讀大學，核與聲請人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我過去跟  
12 外公一起住在淡水民族路之1樓住處，是由外公養育，就讀  
13 大學後才搬出去，不曾與相對人同住，對於相對人亦無印象  
14 等語吻合(本院卷第25頁)，亦堪信相對人就讀大學以前係由  
15 外祖父丙○○扶養。佐以，兩造目前各自承租臺北市○○區  
16 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  
17 號4樓2室房屋居住生活，足認兩造間關係確實疏離。從而，  
18 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，即未負擔聲請人之保護教養義務，  
19 亦未提供聲請人成長所需之關愛，對於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 
20 之情節已屬重大，現今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  
21 平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  
22 定，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茲因兩造就本件不得  
23 處分之事項合意聲請法院裁定(本院卷第25頁)，本院爰依家  
24 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25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  
26 第3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劉雅萍